**关于2016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进度的要求**

**各位研究生及导师：**

 为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现对2016级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撰写进度提出如下要求，希望各位研究生及导师认真执行和严格把关。

**一、论文撰写的进度安排**

 已经完成开题的学位论文须在下列时间进度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1、在2018年5月31日前认真梳理已有文献，收集、补充和梳理一些新的文献，撰写完成论文内容的1/3。

2、在2018年8月31日前撰写完成论文内容的2/3。

3、在2018年10月31日前撰写完成论文内容的全部，并提交各个要素齐全的论文初稿。

**二、论文撰写进度的检查**

 1、研究生须在2018年3月5日前将经导师确认的论文三级提纲提交给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作为论文撰写进度检查的依据。

 2、研究生导师在每个阶段结束后5日内对照论文提纲检查学生的论文完成情况，学位点负责人同时对于论文完成的进度进行检查与确认。

**三、未按规定执行的后果**

1、研究生有一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进度的论文撰写任务的，其论文答辩时间推迟3个月（在正常答辩时间的3个月后安排答辩及答辩前的工作）。

2、研究生有二次以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进度的论文撰写任务的，其论文答辩及答辩前的准备工作推迟到2019年9月份以后。

3、对于研究生撰写论文进度的情况，将在研究生评优、评奖等活动中予以适当考虑。

**四、其他要求**

除论文封面外，学位论文的格式暂按照《关于统一2015级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部分格式的通知》（参见学院法律硕士网站及学院网站人才培养栏目）执行。